

國立臺南大學總務處營繕組技士甄選簡章
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
職系	電機工程
職稱	技士
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名額	1人
性別	不拘
工作地	臺南市
上網期間	自113年9月12日~113年9月24日
資格條件	<p>一、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具水電、機電、空調、電梯、消防業務等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</p> <p>三、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尤佳。</p> <p>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，且至收件截止日無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限制轉調情事。</p> <p>五、正取人員，於收到商調函次日起，如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、原服務機關逾3週內未函覆或逾期未到職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
業務測驗及面試	<p>一、通知符合本職缺資格條件者參加業務測驗，測驗科目內容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公文製作 50%。</p> <p>（二）電腦操作 50%(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</p> <p>二、面試：依業務測驗成績擇優參加面試，正取1名，並得視成績增列候補人員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備取資格；如無適合人選，以從缺處理。</p> <p>三、參加業務測驗與面試名單及甄選結果等訊息，請至「國立臺南大學職員甄選系統」(https://hrisweb.nutn.edu.tw/Hire/Login)查看，本校並將以E-mail通知，請應徵者自行注意相關訊息。（參加業務測驗名單將於113年10月4日前公布）</p> <p>四、應徵人數未達10人者，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期限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辦理各校區空調、消防、電梯及機電等業務規劃與執行。</p> <p>二、辦理營繕設備年度預算之執行與管考</p> <p>三、辦理營繕設備之採購、規劃、招標、督導、驗收及結算。</p> <p>四、辦理淑慎樓新建工程之機水電部分。</p> <p>五、營繕工程設備維護及突發狀況之處理。</p> <p>六、其他營繕工程、突發狀況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。</p>

工作地址	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總務處
報名方式	<p>一、線上報名：</p> <p>意者請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前至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首頁之相關連結「臺南大學職員甄選系統」(https://hrisweb.nutn.edu.tw/Hire/Login)報名(報名後請至該網站查看個別審查情形)，並上傳應檢附證件，免寄送紙本報名文件，未於系統上傳相關證件者恕不受理。業務測驗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始得參加筆試，未攜帶者視同資格不符，無法入場考試。</p> <p>二、上傳資料：</p> <p>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。</p> <p>(二) 另將下列文件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併簽名或蓋章後，依序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考試及格證書2. 最近一次派令與審定函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含大學以上畢業證書)4. 近 5 年考績通知書5. 近 5 年獎懲令 <p>三、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152 黃小姐。</p>